

# 2019/20 學年政府學生資助計劃申請

##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(FASP) 及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(NLSPS) [自資銜接學位課程]

以下資訊只適用於下列由香港浸會大學開辦的課程：

- 會計學 (榮譽) 商學士 (二年制課程) Bachelor of Commerce (Hons) in Accountancy (2-year programme)

就讀以上課程的本地學生可申請上述 2 項資助計劃。倘若你只申請「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(FASP)」，政府學生資助處 (學資處) 會在你的 FASP 申請結果通知書內，同時告知你按「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(NLSPS)」可獲得的貸款額，即申請 FASP 會自動同時申請 NLSPS。因此，你可以毋須分別遞交 FASP 及 NLSPS 兩份申請。如你希望盡早申請及得知可獲發放的 NLSPS，你可考慮分別遞交 NLSPS 的申請 (即你仍可以分別遞交 FASP 及 NLSPS 兩份申請，免審查的 NLSPS 按正常程序應該會較早獲批)。**選擇前請注意資助額上限及貸款利息**。有關這 2 項計劃的詳情，請瀏覽「申請指引」及學資處網頁：

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(FASP) [入息審查]：

[申請指引](#)

[學資處網頁](#)

[簡介短片 \(由組合農夫主演\)](#)

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(NLSPS)：

[申請指引](#)

[學資處網頁](#)

[簡介短片 \(由組合農夫主演\)](#)

## 目錄

- [FASP 及 NLSPS \[網上申請\] – 截止日期及重要事項](#)
- [資助申請步驟](#)
- [逾期申請 \(包括因海外實習或交流\)](#)
- [常見問題](#)

## A. FASP 及 NLSPS [網上申請] – 截止日期及重要事項

### 申請期及截止日期：

#### 舊生 (continuing students)：

申請期：2019 年 5 月 2 日開始接受申請

截止日期 (網上遞交申請表格)：2019 年 5 月 31 日

#### 新生 (2019/20 學年入學)：[只適用於 BCOMACCT 會計學 (榮譽) 商學士 (二年制課程)]

申請期：2019 年 8 月初開始接受申請

截止日期 (網上遞交申請表格)：2019 年 8 月 20 日

### 所有申請人注意：

1. 申請 FASP 或 NLSPS 必須填寫網上申請表，並須於網上遞交申請表格後 **7 天內遞交所需的證明文件**，可選擇上載、郵寄或親身遞交文件。詳情請閱讀下一部份「資助申請步驟」。
2. 請小心**選擇正確的申請表格**，你可以申請的資助**只有以下 2 個計劃**：
  - 甲、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(FASP) [入息審查]
  - 乙、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(NLSPS)
3. 填寫網上申請表**第三步「課程資料」**時：
  - 3.1 「學生證號碼」：請正確填寫 **8 位數字**的學生證號碼，**請勿**填寫「0000」
  - 3.2 「院校名稱」：香港浸會大學
  - 3.3 「程度」：**會計學 (榮譽) 商學士 (二年制課程)**：銜接學位
  - 3.4 「院校課程編號及名稱」：  
**請勿填寫「其他」**  
請參閱以下「課程編號一覽表」以填寫課程編號及名稱等資料：  
**會計學 (榮譽) 商學士 (二年制課程)**：  
<http://www.wfsfaa.gov.hk/sfo/pdf/common/faspcs/TB-HKBU.pdf>
4. **FASP 申請**：
  - 4.1 由於申請人**必須**在網上申請表填報 **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**的**全年實際收入**和各項**資產實際總值 (不應填月入或約數)**，請申請人在**填網上申請表之前**，先按「[FASP 文件清單](#)」集齊所須文件，以便填寫正確資料。在遞交申請時沒有正確申報或遞交的資料，而後經政府學資處查詢後才提供，均會被視作誤報或漏報，可導致申請被拒。如你曾接獲政府學資處就你過往的申請的誤報或漏報所發出的**警告信**，重犯會導致申請被拒，更有可能需全數或部份退回已發放資助及被檢控。
  - 4.2 如發現有銀行記錄未齊備 (例如在銀行存摺內註有「Net Back Items」或「CBC」等字樣或銀行月結單缺頁)，請盡快聯絡相關銀行索取詳細提存記錄。
  - 4.3 有現金價值及/或紅利的儲蓄或與投資連繫的保險計劃均須填報。
  - 4.4 **綜援家庭**：請瀏覽「[FASP\(綜援家庭\)文件清單](#)」。

- 4.5 未齊備的文件需要在網上表格內的第 12 步「暫時未能提供的資料/證明文件」空格內清楚列明，申請人需把有關文件盡快遞交到政府學資處。如申請人未有主動遞交有關文件到學資處，經學資處查詢後才提供的資料將會被視作誤報或漏報，申請有可能被撤銷。
- 4.6 所有在你已完成申請程序（即已遞交網上申請及遞交過一次證明文件）後才遞交的文件均被視為「補交文件」。如你有需要遞交「補交文件」，請填寫以下「補交證明文件/資料」表格 [http://www.wfsfaa.gov.hk/sfo/pdf/common/Form/fasp/FASP\\_AP\\_1.pdf](http://www.wfsfaa.gov.hk/sfo/pdf/common/Form/fasp/FASP_AP_1.pdf)，並與證明文件一同遞交到表格列明的地址。
5. **NLSPS 申請**：申請人必須在遞交申請時繳交 **HK\$180 行政費**，並把已繳交行政費的**收據副本**連同申請文件一併遞交 [請參閱「[繳交行政費須知](#)」及「[NLSPS 文件清單](#)」]。**收據正本**需要在稍後遞交接納貸款文件時，與貸款文件一併遞交。
6. 在接近網上申請截止的日子，網絡或會非常繁忙及擠塞；**為免影響及延誤申請**，本處強烈建議同學**盡早**提交申請。
7. 所有於截止日期**後**遞交的申請為**逾期申請**。根據政府學資處的指引，除在特殊情況（包括海外實習或交流）外並附有合理的解釋，否則所有逾期申請概**不受理**。
8. 如你有同住但並非浸大學生的兄弟姐妹需遞交政府資助申請，你們需分別按各自所屬院校的指示遞交申請/文件。
9. 倘若你要遞交文件的 hard copy，為保護你和你家人的私人資料，本處建議你**親自**遞交有關文件。
10. 敬請定期查閱學校電郵及瀏覽本處網頁以取得最新資訊。
11. 請留意你每年的**學費到期日**，學費單會在學費到期日前 2 個星期發出。有關學費的詳情，請瀏覽財務處網頁：<http://fohome.hkbu.edu.hk/fopage.html> 或向你的課程學術部門查詢。

## B. 資助申請步驟

### 第 1 步

### 第 2 步

填網上申請 網上交表後 **7 天內** 遞交聲明書和所有相關證明文件 (2 個方法中只選 **1 個方法** 遞交)  
[除非你有需要更改網上申請表格已填報的資料，否則毋須提交列印的申請表格]

請繼續閱讀有關每個步驟的詳情：

### 第 1 步

填網上申請：<https://ess.wfsfaa.gov.hk/>

注意：

1. 申請人必須先開立並登入「我的政府一站通」帳戶，並根據網上申請的指示填表。
2. 請詳閱申請指引，裡面包括截圖詳細說明怎樣填寫申請表。  
- FASP 申請指引：[http://www.wfsfaa.gov.hk/sfo/pdf/common/Form/fasp/FASP\\_1A.pdf](http://www.wfsfaa.gov.hk/sfo/pdf/common/Form/fasp/FASP_1A.pdf)  
- NLSPS 申請指引：<http://www.wfsfaa.gov.hk/sfo/pdf/common/Form/nls/NLSPS1A.pdf>
3. 如你在填表過程中遇到任何困難，請先查看「網上示範」、「申請指引」及有關的「常見問題」。如有進一步查詢，請點擊網上表格旁的「支援中心」，並在辦公時間內致電學資處相關計劃部門查詢。

### 第 2 步

在遞交網上申請後 **7 天內** 遞交聲明書和所有相關證明文件。[除非你有需要更改網上申請表格已填報的資料，否則毋須提交列印的申請表格]

以下有 2 個方法遞交文件。

#### 方法 1

#### 方法 2

網上上載

郵遞或親身遞交 (投遞箱) 到政府學資處

[必須先入公文袋或信封並封好，在信封面寫上你的姓名及申請參考編號]

**注意：**

1. 只選擇**一個方法**一次過遞交你所有的文件。
2. 無論申請人透過哪一個方法遞交文件，均沒有工作人員為申請人檢查文件。申請人所需要遞交的文件已在「文件清單」[ [FASP](#) / [FASP \(綜援家庭\)](#) / [NLSPS](#) ] 上列明，申請人有責任根據「文件清單」所列的文件項目，確保所遞交的文件均屬**正確無訛及齊全**。

### 方法 1：網上上載

(適用於 FASP 及 NLSPS)

上載文件格式：PDF 或 JPEG

容量上限：**FASP：20MB** (約 50 A4 黑白頁) (每個檔案須少於 5MB)

**NLSPS：6MB** (約 30 A4 黑白頁)

#### 程序：

1. 在上載文件前先計算你的所有文件的總容量。
2. 如果超過上述容量上限，**請勿**以網上上載遞交！請你用下述**方法 2**遞交文件。**請只選擇一個方法**一次過遞交你**所有**的聲明書及文件。

#### 注意：

- ✧ **請勿使用手機或數碼相機**拍攝聲明書及文件，請使用掃描器掃描
- ✧ 掃描的影像保持文件正本大小並於**每頁只掃描一個影像**
- ✧ 如需在文件上標示，請圈起或以下劃線標示，**切勿以螢光筆標示**
- ✧ 如你在上載了部份文件後，點選「選擇經郵遞或親身遞交」再按「遞交」，你先前已上載的部份文件將會被立即刪除，已刪除的文件將不能被取回。

### 方法 2：郵遞或親身遞交 (投遞箱) 到政府學資處

[本處不建議同學郵寄文件，如你選擇郵寄，請自行承擔郵件寄失的風險]

[必須先自行把文件放入公文袋或信封並封好，在信封面寫上你的姓名及申請參考編號]

[文件必須包括**已簽署的聲明書及隨函回條** (i.e.在網上申請表第 14 步可供下載的 PDF 文件內)]

#### **FASP**

請於辦公時間內把你的文件郵遞或親身遞交 (投遞箱) 到學資處以下地址：

[[查閱學資處辦公時間](#)]

九龍旺角道 1 號旺角道壹號商業中心 12 樓

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

學生資助處

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FASP (處理申請組)

#### **NLSPS**

請於辦公時間內把你的文件郵遞或親身遞交到學資處以下地址：

[[查閱學資處辦公時間](#)]

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12 樓 1204 室

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

學生資助處

(經辦人：「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」處理申請組)

## C. 逾期申請 (包括因海外實習或交流)

(適用於 FASP 及 NLSPS)

不論你在甚麼時候遞交申請，遞交網上申請表後 **7 天內** 都需要遞交所需文件，即每份申請必須於 7 天內完成「網上交表」及「遞交文件」2 個程序。根據政府學資處規定，**除非在特殊情況下 (包括海外實習或交流) 並附有合理的解釋**，否則在**截止日期後**收到的申請**概不受理**。「逾期申請」**並非**指「遞交網上申請後超過 7 天仍未遞交文件的申請」。即使你已遞交網上申請，政府學資處無法處理沒有文件或文件未齊的申請，而沒有文件的申請亦有可能在一定時間內因未能處理而被取消。故**請勿**匆匆遞交網上申請而延後交文件的時間。

倘若你因海外交流或實習而不在港，亦因此未能在上述截止日期前遞交 FASP/NLSPS 2019/20 申請，本處建議你：

### FASP 申請人：

在你**回港後**，**立即**辦理申請 (交網上申請 + 交文件)。在你回港前，請尋求同住家人協助，著他們先預備好 FASP 申請所需的文件。

### NLSPS 申請人：

在你**回港後**，**立即**辦理申請 (交網上申請 + 交文件)。

### 遞交逾期申請程序：

1. 請在網上申請表格上第 12 步(FASP) / 第 4 步(NLSPS)「補充資料」內寫上你逾期申請的原因。
2. 按上述「資助申請步驟」的程序，在 **2019 年 8 月 30 日前**遞交申請。
  - 遞交文件的方法及安排有可能會在截止日期後有所變更，請遞交逾期申請的申請人在遞交文件前先到本處網頁查看最新資訊。
  - 同學有否申請政府資助對同學的學費、獎助學金申請等的處理有影響。倘若你有合理原因需要遞交「逾期申請」，請盡快遞交，然後**立刻複製(copy)以下內容 (請自行填寫所需資料)**，**電郵至 [sfa@hkbu.edu.hk](mailto:sfa@hkbu.edu.hk)** 作本處記錄用：

**電郵主旨：**FASP / NLSPS\* 2019/20 Late Application

(\* 請刪去不適用者)

**電郵內容：**

I am an HKBU BCOMACCT student and I have submitted a late online application for FASP / NLSPS\* 2019/20. Here is my information for your record:

Student No.:

My Full Name:

Application No. of FASP / NLSPS\* 2019/20:

Online Submission Date:

Supporting Documents Submission Date:

(\* 請刪去不適用者)

- **政府學資處建議：**逾期申請將會延誤你的申請審批，故準時遞交政府資助申請極為重要。





## D. 常見問題

### 1. 是否一定要用電子表格申請 FASP/NLSPS ?

是。

### 2. 完成表格後，我該選擇哪種簽署方法 (書面簽署 或 以電子證書簽署) 在聲明書上簽署 ?

「電子證書」是需要向香港郵政署繳費申請的電子簽名，可被視為「電子身份證」，用作核證持有人的網上身分。倘若你及你的父及/或母並未有向香港郵政署申請「電子證書」，請選擇「書面簽署」，列印有關聲明書並在列印版本上用筆簽名。如果你選擇用網上上載方法遞交證明文件，請把你已用筆簽署的聲明書掃描 (scan) 並上載。

### 3. 我可以把文件遞交到香港浸會大學嗎 ?

不可以。根據政府學資處的指示，申請人需要把文件直接遞交到政府學資處，不經院校遞交。

### 4. (FASP) 我就我的申請已遞交過一次證明文件，但當中的文件未齊，我該怎樣做 ?

未齊備的文件需要在 FASP 網上表格內的第 12 步「暫時未能提供的資料/證明文件」空格內清楚列明，申請人需把有關文件盡快遞交到政府學資處。如申請人未有主動遞交有關文件到學資處，經學資處查詢後才提供的資料將會被視作誤報或漏報，申請有可能被撤銷。

所有在你已完成申請程序 (即已遞交網上申請及遞交過一次證明文件) 後才遞交的文件均被視為「補交文件」。作為申請人，你有責任在毋須進一步要求下自行提交所有相關文件，並**確保資料齊全無誤**。如你曾接獲學資處就你過往的申請的誤報或漏報所發出的**警告信**，重犯會導致**申請被拒**，更有可能需全數或部份**退回已發放資助及被檢控**。

如有需要遞交「補交文件」，請填寫以下「補交證明文件/資料」表格

[http://www.wfsfaa.gov.hk/sfo/pdf/common/Form/fasp/FASP\\_AP\\_1.pdf](http://www.wfsfaa.gov.hk/sfo/pdf/common/Form/fasp/FASP_AP_1.pdf)，並與證明文件一同遞交到表格列明的地址。

### 5. 我只申請車船津貼可以嗎 ?

不可以。你必須透過 FASP 或 TSFS (政府資助課程學生適用) 來申請車船津貼。

### 6. 只申請 NLSPS 可以申請車船津貼嗎 ?

不可以。

### 7. 如何申請車船津貼 ?

當你選擇申請表格 FASP 時，你同時需要選擇你是否需要申請學生車船津貼。如你在選擇申請表格時未有選取申請車船津貼，你需要填寫此「[補加申請學生車船津貼計劃通知書 \(FASP/STS/IC\)](#)」，並自行遞交到政府學資處。



8. (貸款)彌償人資料需要與申請表格同時交回嗎？

不需要。現階段只是向政府申請貸款，你遞交申請後，待你收到由學資處發出的「申請結果通知書」，再按信上的指示遞交接受/拒絕貸款的文件（當中包括彌償人資料）。

9. 我上學年已成功申請過政府資助（FASP 及/或 NLSPS），下學年需要再申請嗎？還是會有「續期」程序？

所有政府資助均需要申請人逐年申請，並不設任何「續期」申請。

10. 怎樣知道自己的家庭經濟狀況是否符合申請 FASP 的資格 / 可獲批多少 FASP 資助？

請參閱以下網頁：

財務試算機

<https://e-link.wfsfaa.gov.hk/>（網頁內左欄「財務試算機」）

FASP 申請指引（附錄三、四）：

[http://www.wfsfaa.gov.hk/sfo/pdf/common/Form/fasp/FASP\\_1A.pdf](http://www.wfsfaa.gov.hk/sfo/pdf/common/Form/fasp/FASP_1A.pdf)

調整後家庭收入計算公式：

[http://www.wfsfaa.gov.hk/sfo/pdf/common/Form/fasp/Formula\\_chi.pdf](http://www.wfsfaa.gov.hk/sfo/pdf/common/Form/fasp/Formula_chi.pdf)

資產值按比例計算法：

[http://www.wfsfaa.gov.hk/sfo/pdf/common/Form/fasp/Asset\\_Sliding\\_Scale\\_chi.pdf](http://www.wfsfaa.gov.hk/sfo/pdf/common/Form/fasp/Asset_Sliding_Scale_chi.pdf)

其他問題：

1. 「學資處電子通 – 我的申請」：<https://ess.wfsfaa.gov.hk/>（網頁內左欄「常見問題」）
2. 學資處網頁：FASP <http://www.wfsfaa.gov.hk/sfo/tc/postsecondary/fasp/faq.htm>  
NLSPS <http://www.wfsfaa.gov.hk/sfo/tc/postsecondary/nlsps/faq.htm>
3. 「FASP 申請指引」：[http://www.wfsfaa.gov.hk/sfo/pdf/common/Form/fasp/FASP\\_1A.pdf](http://www.wfsfaa.gov.hk/sfo/pdf/common/Form/fasp/FASP_1A.pdf)（位於最後的附錄）





## 查詢

### 政府 – 學生資助處 (學資處 – SFO)

香港浸會大學

學生事務處

獎學金及資助組

電話: 3411 2302 / 3411 2311

傳真: 3411 2668

電郵: [sfa@hkbu.edu.hk](mailto:sfa@hkbu.edu.hk)

網址: <https://sa.hkbu.edu.hk/sfa>

地址: 香港浸會大學 逸夫校園 永隆銀行商學大樓 4 樓 WLB401 室

Facebook: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hkbusasfa/>

Instagram: <https://www.instagram.com/hkbusfa/>

開放時間:

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及 下午二時至五時三十分

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休息